

Global Energy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機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版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業績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716	625	3,483	1,801
其他收入	4	7	1	80	11
折舊		(79)	(18)	(80)	(36)
材料及消耗品耗用		(580)	(573)	(2,585)	(1,381)
員工成本		(1,941)	(1,594)	(4,370)	(3,631)
其他營運費用		(2,052)	(1,183)	(4,482)	(2,706)
經營虧損		(3,929)	(2,742)	(7,954)	(5,942)
融資成本		(51)	(64)	(125)	(126)
除所得税前虧損	5	(3,980)	(2,806)	(8,079)	(6,068)
所得税抵免	6	29	11	29	21
本期虧損淨額		(3,951)	(2,795)	(8,050)	(6,047)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差額		2	1		3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3,949)	(2,794)	(8,050)	(6,044)
本 公 司 權 益 持 有 人 應 佔 虧 損		(3,951)	(2,795)	(8,050)	(6,047)
160 161 157		(0,001)	(2,700)	(0,000)	(0,011)
本 公 司 權 益 持 有 人 應 佔 全 面 虧 損 總 額		(3,949)	(2,794)	(8,050)	(6,044)
每股虧損,以港仙列示 -基本(二零零九年:	7				
- 基本(二令令ルギ. 重列)		(0.069)	(0.050)	(0.143)	(0.109)
一攤 薄		不 適 用	(0.030) 不適用	不適用	(0.109) 不適用
\ \\ \\ \\\		1 1/12/11	1 (11 /1)	1 AT / I	1 <u>/19</u> /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7	6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賬項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	743 9,091 803 46,089	489 7,099 658 8,097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6,356 1,337	6,158 1,529
流 動 資 產 淨 值		7,693	7,687 8,6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820	8,66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遞延税項負債	11	2,526 111 2,637	2,543 141 2,684
資產淨值		47,183	5,978
權益			
本 公 司 權 益 持 有 人 應 佔 權 益 股 本 儲 備		3,074 44,109	2,784 3,194
權益總計		47,183	5,9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074

1,030

可換 股債券 股本儲備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股本儲備 匯兑儲備 合計 股本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784 1,030 20,273 11 1,190 (3)(10,010)15,275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3 (6,047)(6,044)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784 1,030 20,273 9,231 11 1,190 (16,057)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784 1,030 20,273 11 1,190 9 (19,319) 5,978 兑换部份可换股债券 200 42 (84)158 兑换可换股债券之遞延税項 發行股份 90 49,410 49,500 股份發行開支 (402)(402)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1) (8,050)(8,051)

69,323

8

1,106

11

(27,369)

47,18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11,113) 7 49,098	(5,468) 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匯率變動影響		37,992 8,097 —	(5,462) 17,495 3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089	12,0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46,089	12,0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8樓28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公佈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未經審核簡明業績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適用的披露要求。

就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 表所遵循者一致。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被視為單一業務分部,即提供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服務。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中國,而本集團的資產及資本開支主要產生自或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以及分部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的分析。

4. 收入

收入指就提供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的總和。以下為於本期確認的收入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 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服務收入	716	625	3,483	1,80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	1	7	11

5. 除所得税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税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 元	千港元
926	146	1,989	413
1,015	1,448	2,381	3,218
79	18	80	36
444	576	1,124	1,149
42	64	111	126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926 1,015 79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未經審核)未港元7港元1461,0151,4487918444576	千港元千港元千港元9261461,9891,0151,4482,3817918804445761,124

6. 所得税費用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九年
遞 延 税 項 遞 延 税 項 負 債 撥 回	30	11	30	21
所得税抵免總額	30	11	30	21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3,951,000港元及8,0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虧損分別約2,795,000港元及6,04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5,716,791,209及5,642,806,630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5,568,000,000股及5,568,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該等期間之潛在普通股有潛在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結果。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應 收 賬 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1至30天 31至60天 超過60天	149 _ 8,942	6,788 — 311
	9,091	7,099

10. 應付賬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項須於30至60天內支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天).

11. 可換股債券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乃按以下項目計算。

	於 二 零 一 零 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可換股債券面值 權益部分	4,000 (1,676)	4,000 (1,676)
初次確認之負債部分可換股債券獲行使確認累計利息開支	2,324 (522) 724	2,324 (365) 584
負債部分	2,526	2,5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服務業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4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01,000港元增加約93%。

本集團透過節省成本及發掘其他商機,正逐步從經濟衰退中復甦。於第二季,在中國的南部及北部本集團已成功取得三個主要項目。於中國南部,有廣州全球通大廈項目,此項目採用自然通風及自然排煙系統方案,應用於大廈的公眾地方,包括中庭和走廊。於中國北部,有位於北京的中國航飛行模擬訓練中心之擴建部份及北京華為環保科技園項目(簡稱「北京華為」)。本集團之自然解決方案提供更優質的內部環境,優良的室內空氣質量及有效率的碳能源管理。

管理團隊相信,在專注發展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同時,亦採取審慎態度監控經營開支,並尋求更高之投資回報。

財務回顧

業 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3,4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01,000港元)及8,0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47,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增加約93%及3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約為57,5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349,000港元),包括現金淨額及銀行結餘約46,0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97,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部份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部份透過配售(參考以下釋義)所得款項作為營運資金。隨着配售(參考以下釋義)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得以加強,預期本集團應有足夠資源以提供業務活動及發展之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金額約為2,5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43,000港元),可兑換至最多6,400,000,000普通股。

180,000,000 新股配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同意通過配售代理,盡力按每股0.275港元配售最多180,000,000股新本公司股份(「股份」)與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9,1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本集團日後任何可能進行之收購或投資計劃。發行配售股份是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完成配售。配售的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發行合共58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18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是根據配售發行,其餘400,000,000股新股份是根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兑換可換股債券權而發行的。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任何銀行信貸,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兑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收入及支出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因匯兑波動而使到其業務面臨任何流動資金重大影響或困難,且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納穩健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均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被視為單一業務分部,即提供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服務。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資本開支主要產生自或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以及分部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的分析。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正尋求方法進一步改善其現有業務,亦不斷地擴大在其他地區物色商機,包括能源及資源業務的投資機會,特別是煤層氣業務方面,以改善財務表現及提高股東回報。本公司將繼續善用資源,將大部分資源撥作於香港及中國市場,發展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服務主要業務,同時,探討新興的綠色產業和能源業務範疇及商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確認人就有可能收購一家目標公司51%股權已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其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董事在內,本集團有47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4,3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3,631,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僱員將根據其個別表現獲支付年終花紅,以表揚及回報彼等作出的貢獻。其他利益包括向其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 截 至 二 零 一 零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本 公 司 或 其 任 何 附 屬 公 司 概 無 購 買、出 售 或 贖 回 本 公 司 任 何 上 市 證 券。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擁有權益的
 所佔已發行股本

 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9,270,000,000 150.78% (附註1及2) (附註2)

李曉梅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李曉梅全資擁有的公司Sound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Sound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9,2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包括(1)本公司3,470,000,000股股份;及(2)本金額2,9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起計五年兑換期內兑換為5,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 (2) Sound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轉讓本金額800,000港元的本公司零息可換股債券給若干個人,而這些個人都是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轉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轉讓後,上述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所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分別削減至7,670,000,000股及124.7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若干董事的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或其權益或淡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登記冊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4)	擁 有 權 益 的 股 份 數 目 <i>(附 註 4)</i>	擁有股份權益 之身份 (附註4)	所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i>(附註4)</i>
Sound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9,270,000,000 <i>(附註1及2)</i>	實益擁有人	150.78% <i>(附註 2)</i>
龐維新	1,077,792,000 <i>(附註3)</i>	個人	17.53%
董晶怡	1,077,792,000 <i>(附註3)</i>	家族權益	17.5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李曉梅全資擁有的公司Sound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Sound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9,2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包括(1)本公司3,470,000,000股股份;及(2)本金額2,9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起計五年兑換期內兑換為5,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 (2) Sound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轉讓本金額800,000港元的本公司零息可換股債券給若干個人,而這些個人都是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轉讓後,上述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所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分別削減至7,670,000,000股及124.76%。
- (3) 龐維新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為1,077,792,000股中,包括(1)本公司477,792,000股股份;及(2)本金額3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起計五年兑換期內兑換為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董晶怡為龐維新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因而被視為於龐維新本身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以上資料,沒顯示陳雙全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成為個人持權益之身份,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相等於佔已發行股本概約6.51%。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轉讓後,陳雙全持有面值2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起為期五年的兑換期內兑換為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申報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申報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或獲授出或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的權利。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 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公司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 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連交易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六個月結束時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期間仍然有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了以下附註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的角色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分開,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相同角色。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董事會已委任李曉梅女士為董事局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陳偉强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委任張世民先生為新一任行政總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特別是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公司的草擬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華先生、馮藹榮先生及張仲良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梁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任何違反該等規定交易準則及其證券交易操守準則的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曉梅女士

張世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高原先生

溫偉重先生

郄兵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華先生

馮藹榮先生

張仲良先生

承董事會命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曉梅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uurg.com)內。